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

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

二、赠与合同

1、赠与合同是：单务合同、无偿合同、诺成合同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曾经搭救过乙的性命，乙遂将一枚祖传宝珠装在一个精美木匣中，前往甲家相赠，以示感谢。甲同意留下木匣，但请乙将宝珠带回。甲后来有些后悔，又向乙表示愿意接受宝珠。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已经取得宝珠的所有权，有权请求乙返还宝珠
- B. 甲尚未取得宝珠的所有权，但有权请求乙转移宝珠的所有权
- C. 甲、乙之间的赠与合同成立，但乙有权撤销该合同并拒绝交付
- D. 甲无权请求乙转移宝珠的所有权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

(1) 动产物权的转移，自交付时发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在本案中，宝珠并未成功交付，所有权未发生转移，因此排除选项 A；

(2) 选项 BCD：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，当事人双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时合同成立，在本案中，甲并未同意受赠宝珠，赠与合同仅在木匣上成立，甲无权要求乙转移宝珠的所有权。

2、赠与人的义务

(1)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赠与人不承担责任。（毕竟白送）

(2) 特殊情况需承担责任

①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②附义务的赠与，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。

③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的财产有瑕疵或者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，造成受赠人损失的，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(3) 赠与合同成立后，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，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，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。

【例-单选题】2011年10月8日，甲提出将其正在使用的轿车赠送给乙，乙欣然接受。10月21日，甲将车交付给乙，但未办理过户登记。交车时，乙向甲询问车况，甲称“一切正常，放心使用”。事实上，该车三天前曾出现刹车失灵，故障原因尚未查明。乙驾车回家途中，刹车再度失灵，车毁人伤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、乙赠与合同的成立时间是2011年10月8日
- B. 双方没有办理过户登记，因此轿车所有权尚未转移
- C. 甲未如实向乙告知车况，构成欺诈，因此赠与合同无效
- D.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，因此乙无权就车毁人伤的损失要求甲赔偿

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

(1) 选项 A：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，自2011年10月8日双方达成赠与合意时，合同即成立；

(2) 选项 B：对于船舶、航空器和机动车等动产，其所有权的转移仍以“交付”为要件，而不以登记为要件；

(3) 选项 C：因欺诈成立的合同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，为可撤销合同，而非无效合同；

(4) 选项 D：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有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，造成受赠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3、赠与合同的撤销

(1) 任意撤销权

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但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,不得撤销。

(2) 法定撤销权——受赠人忘恩负义的

情形	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。
	②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。
	③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行使	①赠与人: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。
	②赠与人的继承人、法定代理人: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。

【例-多选题】甲为庆祝好友乙60岁生日,拟赠与其古董瓷瓶一只。但双方约定,瓷瓶交付乙后,甲可以随时借用该瓷瓶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表述中,正确的有()。

- A. 瓷瓶交付乙前,甲不得撤销赠与
- B. 瓷瓶交付乙后,若被鉴定为赝品,乙有权以欺诈为由撤销赠与
- C. 瓷瓶交付乙后,若甲请求借用时被乙拒绝,甲可以撤销赠与
- D. 瓷瓶交付乙前,若甲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,严重影响其生活,可不再履行赠与义务

【答案】CD

【解析】

- (1) 选项A: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,但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,不得撤销;
- (2) 选项B:如果甲不具有主观欺诈的故意(如甲不知瓷瓶是赝品),那么乙无权以欺诈为由撤销赠与;但如果甲明知瓷瓶是赝品,则甲构成欺诈,但未损害国家利益,乙有权以欺诈为由撤销赠与。

三、借款合同

(一)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

1、合同性质

(1) 金融机构贷款或者其他主体贷款的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,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。(自然人间借款属于实践合同)

(2) 借款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,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。(个人间借款可采用口头形式)

2、合同解除

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,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、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。

3、借款利息

(1) 预先扣除利息

在借款合同中,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;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,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。

(2) 提前还款利息计算

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,除另有约定,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。

(3) 支付利息

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,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,不能达到补充协议按如下方法处理:

- ①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,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;
- ②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,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,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,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